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30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征旻